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8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出席职工代表 3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拟订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